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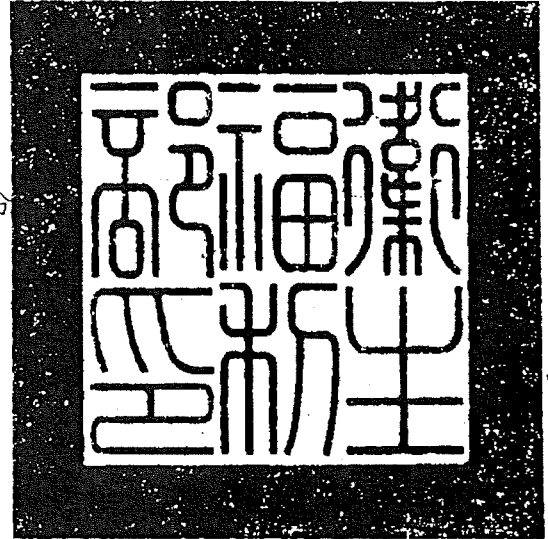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950774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3篇)及修正對照表(3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 三、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等三篇檢驗方法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

址：<http://www.mohw.gov.tw>）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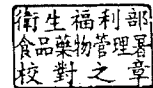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771

(四)傳真：(02) 26531256

(五)電子郵件：TFDAmethod@fda.gov.tw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